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废标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2月19日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日

根据财政局《关于明确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应按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特此说明。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哈密市 财 政 局

关于明确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项目招标方式的复函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转来关于：“关于明确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方式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21〕26号）的相关规定，贵局“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规范化建设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联系人：阿瓦古丽 0902-2233397）